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1026—2022

代替 GA 1026—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

Driving test content and methods

2022-03-29 发布

2022-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考试内容	1
5 考试操作要求	7
6 考试评判	19
参考文献	2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GA 1026《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与 GA 102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1028《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 1029《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T 1030《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和 GA/T 1458《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监督检查规范》共同构成支撑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的系列标准。

本文件代替 GA 1026—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与 GA 1026—2017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满分学习考试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试题内容比例(见 4.1.2.3,2017 年版的 4.1.2.3)；
- b) 更改了满分学习考试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试题构成(见 4.1.3.2.1,2017 年版的 4.1.2.1)；
- c) 更改了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科目二考试内容(见 4.2.1,2017 年版的 4.2.1)；
- d) 更改了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科目二考试内容(见 4.2.3,2017 年版的 4.2.2)；
- e) 增加了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科目二考试内容(见 4.2.4)；
- f) 更改了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内容(见 4.3.1.1,2017 年版的 4.3.1.1)；
- g) 更改了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内容(见 4.3.1.3,2017 年版的 4.3.1.3)；
- h) 更改了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的试题内容比例(见 4.3.2.2,2017 年版的 4.3.2.2.3)；
- i) 更改了科目一考试操作要求的一般规定(见 5.1.1,2017 年版的 5.1.1)；
- j) 更改了科目二考试操作要求的一般规定(见 5.2.1,2017 年版的 5.2.1)；
- k) 增加了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桩考项目操作要求(见 5.2.3.3)；
- l) 更改了侧方停车项目操作要求(见 5.2.5,2017 年版的 5.2.5)；
- m) 更改了通过单边桥项目操作要求(见 5.2.8,2017 年版的 5.2.6)；
- n) 更改了通过限宽门项目操作要求(见 5.2.9,2017 年版的 5.2.9)；
- o) 删除了通过连续障碍项目操作要求(见 2017 年版的 5.2.10)；
- p) 删除了起伏路行驶项目操作要求(见 2017 年版的 5.2.11)；
- q) 更改了科目三考试操作要求的一般规定(见 5.3.1.1,2017 年版的 5.3.1)；
- r) 更改了直线行驶项目操作要求(见 5.3.1.4,2017 年版的 5.3.2.3)；
- s) 更改了加减档位项目操作要求(见 5.3.1.5,2017 年版的 5.3.2.4)；
- t) 更改了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项目操作要求(见 5.3.1.7,2017 年版的 5.3.2.7)；
- u) 更改了会车项目操作要求(见 5.3.1.11,2017 年版的 5.3.2.11)；
- v) 更改了靠边停车项目操作要求(见 5.3.1.14,2017 年版的 5.3.2.6)；
- w) 更改了夜间行驶项目操作要求(见 5.3.1.15,2017 年版的 5.3.2.14)；
- x) 更改了科目二通用评判要求(见 6.2.2,2017 年版的 6.2.2)；

- y) 更改了桩考项目评判要求(见 6.2.3.2,2017 年版的 6.2.3.2);
- z) 更改了曲线行驶评判要求(见 6.2.3.5,2017 年版的 6.2.3.6);
- aa) 更改了通过单边桥项目评判要求(见 6.2.3.7,2017 年版的 6.2.3.5);
- bb) 更改了通过限宽门项目评判要求(见 6.2.3.8,2017 年版的 6.2.3.8);
- cc) 删除了通过连续障碍项目的专项评判要求(见 2017 年版的 6.2.3.10);
- dd) 删除了起伏路行驶项目的专项评判要求(见 2017 年版的 6.2.3.11);
- ee) 更改了科目三通用评判要求(见 6.3.2.1,2017 年版的 6.3.2.1);
- ff) 更改了起步项目的专项评判要求(见 6.3.2.2.2,2017 年版的 6.3.2.2.2);
- gg) 更改了加减挡操作项目的专项评判要求(见 6.3.2.2.4,2017 年版的 6.3.2.2.4);
- hh) 更改了超车项目的专项评判要求(见 6.3.2.2.9,2017 年版的 6.3.2.2.10);
- ii) 更改了靠边停车项目的专项评判要求(见 6.3.2.2.11,2017 年版的 6.3.2.2.6)。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76)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邹坚敏、胡新维、高建平、徐晓东、江海龙、巩建国、王秋鸿、耿威、蔡岗、夏海波、杨立华、周佳、刘晓晨。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A 1026—2012;

——GA 1026—2017;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操作要求和评判。

本文件适用于申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满分学习考试和恢复驾驶资格考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A/T 1028.3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3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GA/T 1028.4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4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交运发〔2016〕128号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一 driving test subject 1

科目一

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

3.2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二 driving test subject 2

科目二

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

3.3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三 driving test subject 3

科目三

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

4 考试内容

4.1 科目一

4.1.1 试题内容

试题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具体内容应符合交运发〔2016〕128号的规定：

- a) 驾驶证和机动车管理规定；
- b) 道路通行条件及通行规定；